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坚持“光伏国际化”战略目标，持续强化海外市场开发力度。2019年实现海外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经营业绩。鉴于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外汇结算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扩大产品出口，同时保证公司出口业务的利润水平，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远期结售汇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业务规模

公司拟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额度累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

汇或者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其仍存在一定的机会成本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全面采用出口信用保险控制回款风险，并且拥有一定量的外币融资额度可用于调剂反向购汇平仓处理。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可以采取部分金额操作远期的方法，并且向银行申请 30-60 天的展期权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做好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积

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所有出口业务都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发生逾期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向保险公司理赔保证外汇资金安全。

4、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